

语 文 学 论 集

(增补本)

张永言 著

语文出版社

语文学论集

(增补本)

张永言 著

语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文学论集:增补本/张永言著. -2版.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9.5

ISBN 7-80006-259-7/H·75

I. 语… II. 张… III. 汉语史 - 研究
中国 - 文集 IV. H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1700 号

YUWENXUE LONJI

语文学论集

(增补本)

*

语文出版社出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13.875印张 348千字

1999年5月第2版 1999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2,000 定价: 20.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我在学习中国语文学的过程中写过一些论文和札记,现在略加选择,编成这本小集,以备翻检,并就正有道。这些文章原来分别发表于《中国语言学报》《中国语文》《语言研究》《民族语文》《语文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音韵学研究》等刊物,收入本集时都作了或多或少的修订。其中“汉语词汇”一篇原为《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的条目,不是论文或札记,列于编末。

这次編集拙稿,承蒙吕叔湘先生、俞敏先生鼓励,谨此敬致谢忱。

张永言

1989年8月于成都

增补本赘语

感谢语文出版社厚意与冯瑞生编审盛情，小集得以重加拂拭，增补再版，作者深为欣幸。此版除增加若干文篇及附录外，于原有诸篇间有修订，编排次第也有所调整。十年来在治学上多承徐文堪先生教示，于此谢之。

作者

1998年2月在成都

目 录

词义演变二例·····	(1)
再谈“闻”的词义·····	(7)
从“闻”的词义说到汉语词源学的方法问题 ——追答傅东华先生·····	(10)
论郝懿行的《尔雅义疏》·····	(19)
《说文通训定声》简介·····	(46)
介绍两部训诂书 ——《经籍纂诂》和《辞通》·····	(52)
《续方言新校补·方言别录·蜀方言》点校本前言·····	(64)
古典诗歌“语辞”研究的一些问题 ——评张相著《诗词曲语辞汇释》·····	(72)
读《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偶记·····	(99)
读王力主编《古代汉语》札记·····	(106)
上古汉语有送气流音声母说·····	(143)
《水经注》中语音史料点滴·····	(153)
郦道元语言论拾零·····	(159)
关于词的“内部形式”·····	(164)
论上古汉语的“五色之名”兼及汉语和台语的关系·····	(177)
关于一件唐代的“唱衣历”·····	(217)
李贺诗词义杂记·····	(222)
词语琐记·····	(230)
“为…所见…”和“‘香’‘臭’对举”出现时代的商榷·····	(243)

两晋南北朝“书”“信”用例考辨·····	(247)
语源札记·····	(256)
语源探索三例·····	(262)
一 “浑脱”考·····	(262)
二 “沐猴”解·····	(269)
三 说“淘”·····	(276)
“轻吕”和“乌育”·····	(285)
汉语外来词杂谈·····	(290)
《世说新语》“海鸥鸟”一解·····	(306)
马瑞志《世说新语》英译之商榷 ——为祝贺吕叔湘先生九十华诞作·····	(309)
从词汇史看《列子》的撰写时代 ——为祝贺季羨林先生八十华诞作·····	(360)
关于汉语词汇史研究的一点思考(与汪维辉合撰)·····	(393)
汉语词汇·····	(418)
附录	
“闻宥遗札”前记·····	(430)
俞 敏·····	(432)
自述——我的中学时代·····	(433)

词义演变二例

研究个别词语的历史是语言史领域的一项重要工作。苏联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所长维诺格拉多夫院士(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就很重视这种研究;他写过一系列的论文,分别探讨了一百多个俄语词语的历史^①。加尔其娜—费多鲁克教授(Е. М. Галкина - Федорук)认为这是维氏在语言学上的一个重要功绩^②。以汉语历史之悠久、文献之丰富,个别词语的历史研究就显得更为重要,同时工作也更为艰巨,决不是少数人能够做得了或做得好的。我们希望有许多的学者来从事这个对汉语词汇学、语义学和词典学有重大意义的工作。郑奠先生在《中国语文》上发表的《汉语词汇史随笔》^③,就是这方面的开创之作,引起我们很大的兴趣,因此不揣浅陋,抄出札记两条,作为初步的响应。

闻

“闻”这个词的本来意义是“听到,听见”,这从字形上就可以看出来。《说文》十二篇上耳部:“闻,知声也。从耳,门声。”(据段注本)由此又引申出“名声,名誉”的意思。但到了现代汉语里,“闻”

• 原载《中国语文》1960年第1期。

① 论文目录见《维诺格拉多夫院士六十岁纪念论文集》(俄文),1956,页302-3。

② 上引书,页6。

③ 《中国语文》1959年第6—9期,11—12期,1960年第3期,1961年第3—4期,6期。

却只有“(用鼻子)嗅”(不是“嗅到”)的意义,词义从听觉方面转移到嗅觉方面来了。这是一个有趣的变化,可是关于它发生的时代似乎很少有人讨论到。日本学者太田辰夫曾经在一篇论文里接触到这个问题^①,认为这个变化发生在六朝时代。我们没有机会读到太田先生的原作,就中文节译本看^②,他所举的论据只有两条:《博物志》:“长安万里,或闻香气芳。”《晋书》:“寮属闻其芬馥,称之为充,充意知女与寿通。”

这里我们认为有三点值得商榷。首先,论断不可靠。因为“闻”的“嗅到、闻到”义的出现远远早于六朝。例如《史记》卷一百二十九《滑稽列传》:“罗襦襟解,微闻芴泽。”其次,史料的运用上欠周密。唐修《晋书》不能作为论证六朝语言现象的材料。事实上,“闻”的嗅觉义产生以后,起初力量似乎微弱,可是到了魏晋时代就有很大的发展,有丰富的语言史料为证,单是《博物志》一例似嫌不足。第三,引文不出卷次、篇名,文字颇有脱误。现在我们举出较多的用例如下,借补太田先生引证之未备。

(a)魏文帝曹丕《与朝臣书》:“江表唯长沙名有好米,何得比新城秬稻邪?上风吹之,五里闻香。”(《全三国文》卷七)《三国志·吴志·诸葛恪传》:“恪将见之夜,精爽扰动,通夕不寐,明将盥漱,闻水腥臭。”张华《博陵王宫侠曲》二首之二:“生从命子游,死闻侠骨香。”《博物志》卷三:“西使乞见,请烧所贡香一枚,……长安中百里咸闻香气芳。”(《指海》本)郭澄之《郭子》:“陈寿以韩寿为掾,每会,闻寿有异香气。”(《玉函山房辑佚书》卷七十六)《世说新语·惑溺》:“[贾充]后会诸吏,闻寿有奇香之气。”东晋佛陀跋陀罗译《观佛三昧海经》卷五“观佛心品第四”：“当于何处不闻此香。”(《大正新修

大藏经》第十五卷,页671)梁慧皎《高僧传》卷十“宋京师杯度”：“合境闻有异香。”梁元帝萧绎《金楼子·箴戒》：“又有千和香，闻之使人动诸邪态，兼令人睡眠。”刘缓《敬酬刘长史咏名士悦倾城》诗：“遥见疑花发，闻香知异春。”

(b)《博物志》卷二：“西使临去，又发香器如大豆者，试著宫门，香气闻长安四面数十里中。”干宝《搜神记》卷一：“钩弋夫人有罪，以谴死，既殡，尸不臭而香闻十馀里。”《汉武故事》：“兜末香如大豆，涂门，香闻百里。”(《太平御览》卷九百八十三引)又：“既殡，香闻十馀里。”(《御览》卷一百三十六引)任昉《述异记》卷下：“南海山出千步香，佩之香闻于千步也。”(《汉魏丛书》本)又：“千年松香闻于十里。”(同上)《十洲记》：“山多大树，与枫木相类，而花叶香闻数百里。”(《汉魏丛书》本)庾信《道士步虚词》十首之八：“灵驾千寻上，空香万里闻。”

这些例证足以表明“闻”用于嗅觉方面在魏晋南北朝已很普遍，显然已经不是一种新的语言现象萌生时的状况了。

到了唐代“闻”的嗅觉义的应用继续发展，用例甚多。太田先生只举了三例，而其中杜甫诗一例即《辞海》所引，韩愈诗一例即《辞源》所引，这是很不够的。据我们初步调查，出现这类用例的文献，散文有《晋书》、《梁书》、《法苑珠林》、牛肃《纪闻》、苏鹗《杜阳杂编》等书，诗歌有沈佺期、孟浩然、元结、元稹、温庭筠、李商隐、陆龟蒙、韩偓等人的作品。为了节省篇幅，这里就略而不举了。

仅

王力先生在他的论文《理想的字典》和《新训诂学》以及专著《汉语史稿》里谈到词义演变的时候，都举了“仅”字为例，说明唐代的“仅”与近代不同：唐代的“仅”是甚言其多，而近代的“仅”是甚言其少。王先生认为这是段玉裁的发现，因为他对于字义具有史的

① 太田辰夫：“近代语における非恣意的动词の形成について”，《中国语杂志》第五卷第六号，1950年11月。

② 陈文彬译“近代汉语‘无心’的动词的形成过程”，《中国语文》1953年第10期。

观念,眼光敏锐,所以注释《说文》(八上人部)“仅”字会注意到这样的不同^①。这里王先生举了一个有趣的例子,给予我们很大的启发。但也还有可以进一步讨论之处。

一、就我们所知,最先注意到这一点的不是小学家段玉裁(1735—1815),而是比他早生一百年的诗人王士禛(1634—1711)。《香祖笔记》卷二有一条说:

“仅”有“少”“馀”二义,唐人多作“馀”义用。如元微之云:“封章谏草,繁委箱笥,仅逾百轴”^②;白乐天《哭唐衢》诗:“著文仅千首,六义无差忒”^③;小说《崔炜传》:“大食国有阳燧珠,赵佗令人航海盗归番禺,仅千载矣”^④;《甘泽谣·陶峴传》:“浪迹怡情,仅三十载”^⑤;《摭言》:“曲江之宴,长安仅于半空”^⑥;《玉壶清话》:“《南唐先主传》:吴越灾,遣使唁之,赍帑币粮糗,仅百馀艘”^⑦之类。至宋人始率从“少”义,迄今沿用之。

从征引元微之语段氏讹误与王氏相同看来,段氏可能见到过王说,只是经学家不愿意称述“说部”以注《说文》而已。

- ① 王力:“理想的字典”,《国文月刊》第33期,1945年3月,页20;又:“新训诂学”,《开明书店二十周年纪念文集》,开明书店,1947,页186;又:《汉语史稿》上册,科学出版社,1957,页19;下册,1958,页561。
- ② 语出元稹诗题《郡务稍简,因得整比旧诗,并连缀焚削封章,繁委篋笥,仅逾百轴,偶成自叹,因寄乐天》,见《元氏长庆集》卷二十二。王士禛引文有错误。
- ③ 《全唐诗》第七函第一册“白居易一”《伤唐衢》二首之一。“著文”作“遗文”。
- ④ 《太平广记》卷三十四“崔炜”条引裴鏞《传奇》:“我大食国宝阳燧珠也,昔汉初赵佗使异人梯山航海,盗归番禺,今仅千载矣。”王士禛引文有删改。
- ⑤ 《太平广记》卷四百二十“陶峴”条引袁郊《甘泽谣》。
- ⑥ 王定保《唐摭言》卷三“散序”:^⑥“曲江之宴,行市罗列,长安几于半空。”今所见《雅雨堂藏书》本及《学津讨源》本均不作“仅”,不知王氏为别有所据抑征引有误。
- ⑦ 语出释文莹《玉壶清话》卷九《李先主传》,王氏引文“灾”下有节略,“遣”上脱“乃”字。

二、“仅”本来只有一音一义:音就是《广韵》去声震韵“渠遵切”(jin)一读,义就是段玉裁所说的“庶几之几(jǐ)”^①。“言其少”和“言其多”只不过是“几”这一意义的两种不同的用法。在语义学上一个词的意义(значение)和用法(употребление)是有区别的。但不同的用法可能有消长,而意义和用法也可能发生转化;词的某一用法可能变为独立的意义,甚至成为它的主要意义^②。“仅”字在魏晋时代已经用于“甚言其多”。例如《晋书》卷四十六《刘颂传》载颂上晋武帝疏:“至于三代,则并建明德,……开国承家,以藩屏帝室,延祚久长。近者五六百岁,远者仅将千载。”^③葛洪《抱朴子内篇·仙药》:“服黄精仅十年。”到了唐代,这一用法大为普遍,例证甚多。如道宣《续高僧传》卷四《玄奘传》:“师子国王买取此处,兴造斯寺,僧徒仅千。”《旧唐书》卷九十八《魏知古传》载知古上疏:“造作不息,官员日增,今诸司试及员外检校等官仅至二千馀人。”樊绰《蛮书》卷四:“及分布贼众在牌筏上,仅二千馀人。”《太平广记》卷七十四“俞叟”条引张读《宣室志》:“自晦迹于此,仅十年,而荆人未有知者。”又卷五十四“韩愈外甥”条引杜光庭《仙传拾遗》:“乃慕云水不归,仅二十年,杳绝音信。”又卷四百十九“柳毅”条引陈翰《异闻集》:“后居南海,仅四十年。”又卷八十二“李子牟”条引薛用弱《集异记》:“音乐之中,此为至宝,平生视仅过万数,方仆所有,皆莫之比。”与此同时,“甚言其少”的用法仍然通行。例如《太平广记》卷十六“杜子春”条引李复言《续玄怪录》:“生一男,仅二岁,聪慧无

- ① 《中华大字典》(中华书局,1915)“仅”字下径作“庶几”,不准确。参看邓廷楨《双砚斋笔记》卷二“仅”条。
- ② 参看 P. A. Будагов:《Введение в науку о языке》,1958,стр.19—20;И. В. Арнольд:《Лексикология современного английского языка》,1959,стр.62—3.
- ③ 年辈长于段玉裁的姚鼐在他的《援鹤堂笔记》里已经指出“唐人用‘仅’字每以多为义”,并引据刘颂此疏证明“以‘仅’为多亦不始于唐”。引见马通伯《韩昌黎文集校注》,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页45。

敌。”又卷六十八“杨敬真”条引同书：“华岳无三尺，东瀛仅一杯。”又卷三十四“崔炜”条引裴鏞《传奇》：“见乞食老嫗，因蹶而覆人之酒瓮，当垆者殴之；计其值，仅一缗耳。”又卷四十“巴邛人”条引牛僧孺《玄怪录》：“每橘有二老叟，…身仅尺馀。”降及宋代，“仅”字除了用于“甚言其少”而外，仍然常常用来“甚言其多”，跟唐代一样。例如赞宁《宋高僧传》卷二《唐洛京圣善寺善无畏传》：“聚沙为塔，仅一万所。”又《大宋僧史略序》：“原彼东汉至于我朝，仅一千年。”陆宰《埤雅序》：“先公作此书，自初迨终，仅四十年。”黄伯思《东观馀论》卷上“法帖刊误下”：“当时亲遇得已难，况复传今仅千岁。”文莹《玉壶清话序》：“文莹收古今文章著述最多，自国初至熙宁间，得文集二百馀家，仅数千卷。”（《知不足斋丛书》本）《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三之一四》载建炎二年正月十八日发运司梁扬祖言：“体访得粮纲往往沿路留滞，盖缘押纲自买船只，仅及千料以上。”王士禛说“仅”字“至宋人始率从少义”，这是不准确的。看来“仅”字“甚言其多”这一用法渐趋消失，而“甚言其少”这一用法逐步占居主导地位，成为这个词在近现代汉语中的主要意义乃至唯一意义，这大约是南宋以后的事情。比如杜甫《泊岳阳城下》诗“江国逾千里，山城仅百层”的“仅”，元代赵汭本给改成了“近”；《玉壶清话》“仅数千卷”的“仅”，有的本子也给改成了“近”；《甘泽谣》“仅三十载”的“仅”，元末明初陶宗仪编《说郛》给改成了“垂”^①。大约当时“仅”这个词的“言其多”这一用法已不甚通行，人们对它已渐感陌生，因而有这类窜改古书文字的事情发生。在处理语言史料的时候，诸如此类的现象是很值得注意的；我们一方面要去伪存真，一方面也可以利用它们作为窥探语言发展、词义演变的时代的旁证。

^① 涵芬楼本《说郛》卷十九。

再谈“闻”的词义^{*}

在《词义演变二例》一文里我曾经说：“闻”这个词的本来意义是“听到、听见”，词义从听觉方面转到嗅觉方面当“嗅到、闻到”讲西汉时代已见，引《史记·滑稽列传》“微闻芴泽”为证。随后孟伦先生指出《韩非子·十过》篇已有“闻酒臭而还”的用例，因而说这一词义变化的时代应当上推到战国^①。

其实，我的论断诚然不确，孟伦先生的说法也未为探本之论。如《尚书·酒诰》：“弗惟德馨香祀登闻于天，诞惟民怨，庶群自酒，腥闻在上。”^②这里的“闻”应当就是用于嗅觉义。《酒诰》是西周初年的作品，比战国末年的《韩非子》早得多。事实上，就传世典籍而言，这已经推到了汉语历史的最古阶段。因此我们很难说“闻”的听觉义和嗅觉义的产生究竟孰先孰后。虽然甲骨文和金文“闻”字

· 原载《中国语文》1962年第5期。

^① 孟伦：“‘闻’的转义用法时代还要早”，《中国语文》1960年第5期，页216。此文仅引《韩非子·十过》一例，而这个例也是前此裴学海在《古汉语讲义》（河北大学出版社）中所引。其实在上古汉语里还有别的例子。如《韩非子·饰邪》：“闻酒臭而还。”又《内储说下》：“顷尝言恶闻王臭。”《战国策·楚策四》：“其似恶闻君王之臭也。”《大戴礼记·曾子疾病》：“与君子游，必乎如入兰芷之室，久而不闻，则与之化矣；与小人游，贷（王念孙校作‘贖’）乎如入鲍鱼之次，久而不闻，则与之化矣。”《说苑·杂言》：“与善人居，如入兰芷之室，久而不闻其香，则与之化矣；与恶人居，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亦与之化矣。”

^② 屈万里《尚书今注今译》（台北：商务印书馆）译为“他不能使他的品德芳香，以致上升到空中被老天闻到，而只是为民众所怨恨。大群人自由地在喝酒，腥气被上天都闻到了。”（页110）

就从“耳”，但这只是造字时的取象，而造字取象只能取其一端，“闻”字从“耳”并不意味着它所表示的作为音义结合物的那个词当时就限于“知声”这一个意义或用法。犹如“初”字从“刀”从“衣”，而它所表示的那个词未必起初只用于或主要用于“裁衣之始”一义。这样，对于“闻”的词义转移或交叉现象，似乎应当另求解释：

一、“闻”的意义最初是兼包听觉和嗅觉两方面，以后才仅用于或主要用于听觉方面，这是词义的专化或缩小，再后又从听觉转到嗅觉，这是词义的转移，其间经历了两个阶段。

二、在近代以前“闻”的听觉义和嗅觉义的关系乃是共时的交替而非历时的演变。法国语言学家房德里耶斯(J. Vendryes)在他的名著《语言》(*Le langage: Introduction linguistique à l'histoire*, 1921)里曾说：

感官活动的名称也是容易移动的。表示触觉、听觉、嗅觉、味觉的词常常彼此替代着用，…所以希腊语动词 $\alpha\iota\sigma\theta\acute{\alpha}\nu\omicron\mu\alpha\iota$ 用于感觉、听觉和嗅觉。威尔斯语动词 *clybod* (听到) 用作“嗅”“尝”“摸”的意义，爱尔兰语动词 *atcluiniur* (我听到) 的情形也是如此……这些意义上的过渡无疑是由心智在各个感官活动之间自然建立起来的“对应”所促成的^①。

看来古汉语动词“闻”在这方面与上引希腊语、威尔斯语和爱尔兰语(特别是希腊语)的情形正相一致。由此可见，不同的刺激，作用于相异的感官，而在语言里却可以用相同的词来表示。这种现象也就是心理学和语言学上所说的“感觉挪移”或“通感”(synaesthe-

^① 笔者手头无房氏书原本，此处据俄译本(1937, 页192)参照英译本(1925, 页204—5)译出。房氏这一见解，笔者前文所引太田辰夫文中已简单提及。

sia)^①，带有一定的普遍性。

综合上说，我们不妨认为：“闻”的意义本来是“感知(声音、气味)^②，(声音、气味)为…所感知”，引申为“(声音、气味)传播或扩散(到)”；往后词义专化为“感知(气味)”，相当于今语“闻到，嗅到”，最后演变为现代口语的“(用鼻子)嗅”一义^③。

三、指听觉的“闻”和指嗅觉的“闻”来源不同。这从亲属语言里似乎看得出一点迹象：在藏语里“听”是 ηan ，而“闻”是 $mnam$ (“香闻百里”之“闻”)和 $snom$ (“用鼻闻香”之“闻”)。它们都可能与汉语“闻”(mīwǎn)有渊源关系^④，只是在汉语里原来不相同的两个词由于趋同演化(convergent evolution)后来合而为一了^⑤。

^① 详见 S. Ullmann: *The Principles of Semantics*. 2nd ed, 1957, pp. 233, 266; B. A. Звегинцев: 《Семасиология》, 1957, стр. 41, 45; И. В. Арнольд: 《Лексикология современного английского языка》, 1959, стр. 70; 钱鍾书: “通感”, 《文学评论》1962年第1期。

^② [补]直到中古汉语都还有“闻”兼指听觉和嗅觉的用法的遗迹。例如东晋失译《那先比丘经》卷中：“二者耳闻好声，复有所望，是故令人内喜；三者鼻闻好香，复有所望，是故令人内喜。”又：“二者耳闻恶声，令人不喜；三者鼻闻臭腥，令人不喜。”(《大正新修大藏经》第三十二卷，页710)梁慧皎《高僧传》卷十“宋京师杯度”：“灵期乃将数人，随路告乞，行十馀里，闻磬声香烟。”

^③ [补]现代口语“闻”的这一意义，似东晋已见。例如《那先比丘经》卷中：“不能用耳听音声，不能用鼻闻香。”(《大正藏》第三十二卷，页712)殷孟伦先生在“‘闻’的词义问题”文中认为现代汉语“闻”的这一词义的来源在宋代末期(见《中国语文》1962年第11期，页500)。此说尚可商。

^④ [补]参看包拟古(Nicholas C. Bodman): “Some Chinese Reflexes of Sino-Tibetan s-Cluster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I, No. 3, 1973, pp. 383-4.

^⑤ 参看闻宥：“论汉语藏语族中 m-> n-之演化”，《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1卷，1941，页277以下。

^⑥ [补]参看冯燕：“论汉语和藏语进行比较研究的原则与方法”，《词典研究丛刊》10，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页191。

从“闻”的词义说到汉语词源学的方法问题

——追答傅东华先生*

1960年我曾发表《词义演变二例》一文^①，其中涉及“闻”的词义；1962年又写了一篇《再谈‘闻’的词义》^②，对此有所申论。傅东华先生(1893—1971)认为“这个问题不仅仅是有关于一个具体的词的词义，而是有关于汉语语源学的根本方法”，因而不吝珠玉，撰文指教^③。对于傅先生论文中的一系列论点我都未能苟同，于是后来又写了《三谈‘闻’的词义》，准备向傅先生和读者请益。文章未及刊布，而“四清”运动开始，“对于‘闻’字词义的考证”竟成了语言学界大刮“考证风”“害苦了读者”的“一个典型的例子”^④。忽忽近二十年，傅先生早已作古，就正无从，思之黯然。今重录旧稿，更换题目，付本校“学报丛刊”发表。窃师古人追答之意，聊托悬剑之感云尔。

1.0 傅文首先根据“门”(m-)声的“闻”金文和《说文》所载古文作“昏”(x-)声的“昏”，推断它本有x-和m-二音，而以x-为其原

* 原载《汉语论丛》(“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22辑)，1984。

① 《中国语文》1960年第1期，页33—4。

② 《中国语文》1962年第5期，页229。

③ 傅东华：“关于‘闻’的词义”，《中国语文》1962年第10期，页480—1。本文所引傅先生说都出自此文，不一一注明。

④ 《光明日报》1964.12.23，第2版；《中国语文》1965年第1期，页4—5。

始音；接着就运用“声系法”探索“闻”的义源即原始义。其主要论证可以概括表述如下：因为“闻”“昏”代表同一个词而“昏”孳乳自“昏”，“昏”与“熏”同源而“熏”孳乳自“熏”，“熏”的孳乳字有“熏”而“熏”有“喧”义，所以“闻”的原始义为“熏”加“喧”。这样，《书·酒诰》的“腥闻在天(言按：当作‘上’)”就犹之乎我们现在说“臭气熏天”，《诗·小雅·鹤鸣》的“声闻于天”就犹之乎我们现在说“锣鼓喧天”。

1.1 首先，傅文关于“闻”的原始音是x-的论断就值得商榷。第一，不能因为“门”声的“闻”别体作“昏”声的“昏”就肯定它原来读x-。就以“昏”字而论，《说文》一作“民”(m-)声的“昏”，可见它也有m-音。《书·盘庚上》“不昏作劳”的“昏”，郑玄读为“散”；《吕氏春秋·本生》“下为匹夫而不昏”的“昏”，高诱注“读忧闷之闷”；《管子·大匡》“昏生无丑”的“昏生”亦当读为“泯姓”^①。在谐声字中，从“昏”得声的字除读x-的以外，很多是读m-的，如上举“散”以及“昏”“昏”“昏”“昏”等。第二，上古汉语中m-和x-相通的现象涉及若干谐声系列，要推求它们的原始音，必须全面考虑，不能只着眼于“昏”和“昏”声字。从谐声关系看，有主谐字读x-而被谐字读m-的，如“黑”/“墨”^②、“威”/“滅”等，更多的是主谐字读m-而被谐字读x-的，如“勿”/“忽”“吻”、“無”/“撫”“麤”、“亡”/“荒”“育”“益”、“每”/“悔”“晦”“海”“海”等。这里无论是说x-音先出而m-音后起，或者m-音先出而x-音后起，都不能很好地解释全部现象。比较合理的解释是：这些字原来的读音既不是单纯的m-，也不是单纯的x-，而是同时兼有m-和x-两个成分的送气鼻音mx-

① 戴望：《管子校正》卷七；于省吾：《双剑謄诸子新证》，中华书局，1962，页14。

② 《说文》十三下土部：“墨，…从土、从黑、黑亦声。”

(mh-)①;或读 m-, 或读 x-, 乃是后来分化的结果②。

1.2 傅文关于“闻”的原始义为“熏”加“喧”的论断很令人致疑。第一,如上所述,“闻”的原始音可能是 mx-(mh-),而“熏”“喧”却毫无 m-音的痕迹,从语音上看,二者不得为同源词。第二,“昏”的声符“昏”义为“晦冥”,属于明暗感觉的范畴,而“熏”声的“熏”义为“赤黄”,属于色彩感觉的范畴。无论从语义学或心理学的角度看,二者都是有区别的。即使我们依从傅文的说法,“昏”至多也只是在“黄昏”这一意义上与“熏黄”的“熏”有所关涉,而与“熏蒸”的“熏”则绝无语义联系可言。可是傅文所得出的“闻”的语源中包含“熏”的成分这一结论中的“熏”指的却是“熏蒸”的“熏”。显然这是在论证中偷换了概念。论证的方法既不严密,论断的正确性也就可疑。第三,傅文仅仅依据《释名·释乐器》:“埙(堙),喧也,声浊喧喧然也”③,就断定据称与“堙”的声符“熏”有某种关联的“闻”的语源中也包含“喧”的成分。这是十分牵强且难以置信的。首先,《释名》的“声训”出于主观臆测,作为语源解说,除非另有佐证,未可轻易信从。比如关于这种乐器的“名义”,班固的说法就与刘熙的不同。《白虎通·礼乐》:“堙之为言熏也,阳气于黄泉之下熏蒸而萌。”其实两种说法都不过是随意附会罢了④。其次,由于语义现象的复杂性,在训诂学上“因为 A=B⑤, B=C, 所以 A=C”的公式往往

① 详见拙撰“关于上古汉语的送气流音声母”,《音韵学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84。

② 比较苗语 mh~m~h,如 mhaŋ(夜晚,“昏”)~maŋ~hv。

③ 傅文所引《乐书》:“堙者,喧也”,即袭自《释名》,并无独立价值。

④ 又如《释名·释乐器》:“钟,空也,内空,受气多,故声大也。”《白虎通·礼乐》:“钟之为言动也,阴气用事,万物动成。”难道我们可以仅仅据此就说“钟”有“空”义或“钟”有“动”义。

⑤ =表示同义或语义上有联系。

不能适用①。因此,即使“昏”(“昏”)② =“熏”(“熏”), (“熏”)“堙” =“喧”可以成立,“昏”=“喧”不一定就能成立。

二

2.0 关于汉语词源学的方法,傅文提出了如下四个论点:(1)汉语词源学的方法目前输入印欧语言学的多,继承汉语传统语言学的少;(2)印欧语词源学的方法只是“从现代各民族语言上推到古拉丁语和古希腊语,再上推到梵语,此外没有别的办法”;(3)研究汉语词源,“只须利用汉语本身的丰富遗产,便可自给自足,不一定要乞灵于亲属语言”;(4)汉语词源学“特有的方法就是音、形、义三者互证的方法”。这些论点全都值得商榷,试逐一讨论如下。

2.1 目前我国泛论词源学方法的著作,确如傅文所说,多半是因袭“印欧语言学的那一套”③。但是,另一方面,真正把这一套应用于汉语研究的似乎还很少见。就我所知,在我国研究汉语词源的专门著作所用的方法基本上还是清代训诂学家(以戴、段、二王为代表)的那一套。因此,印欧语词源学的方法究竟是否适用于汉语,或者适用到什么程度,还有待于通过认真的实践来验证。

2.2 从现代语言上推到拉丁语、古希腊语和梵语,这并不是印欧语词源学必用的唯一方法。事实上,印欧语个别语言学,如英语语言学(English philology),在推考许多词的词源时往往是只凭本族语的古语和方言解决问题。例如:barn(谷仓)<古英语 ber-ern(大麦房), lady(主妇)<hlæf-dige(捏面包的), lord(家主)<

① 参看王力:“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中国语文》1962年第1期,页13。

② 括弧内的字是傅文在论证中用来“搭桥”的过渡字。

③ 例如岑麒祥:“词源研究的意义和基本原则”,《新建设》1962年第8期。参看张世禄:“汉语词源学的评价及其他——与岑麒祥先生商榷”,《江海学刊》1963年第7期。

hlaford(守面包的), spider(蜘蛛)/英语方言 spinner(蜘蛛<纺绩者, 结网者)^①。英语词源学家在探索这些词的词源时就没有也不可能上推到拉丁语、古希腊语什么的。

2.3 由于条件还不具备, 目前研究汉语词源要利用亲属语言材料确有不少困难。但是, 如果先存一种汉语本身材料可以“自给自足”的想法, 似乎也未免故步自封。我们相信, 随着汉藏系语言研究的不断进展, 汉语词源学取资的来源必将日益广阔, 亲属语言材料的充分合理的利用必将为汉语词源研究开扩新的视野。就目前而论, 尽管汉藏系语言的系统的历史比较研究还谈不上, 但是在探讨汉语里个别词的词源时适当参证亲属语言材料往往也是能够有所启发的^②。

2.4 傅文所标榜的“音、形、义三者互证”这一提法其实不足以突出汉语传统词源学方法的特点, 因为其他语言(如印欧语)的词源学方法在原则上也未尝不可以这样说, 尽管“形”的涵义有所不同。我们认为, 真正为汉语所特有的词源学方法应当说是清儒所提倡的“声系法”。这就是, 根据“音近义通”的原则, 广泛系联一个词的同族词(首先是文字上同声符的), 推求它们的语义“公约数”, 从而得出这个词的“义源”即语源义。关于这种方法, 刘师培作过很明确的概括的表述, 即:“汇举谐声之字, 以声为纲, 即所从之声以穷造字最先之谊”, “两字所从之声同, 则字义亦同, 即匪相同, 亦可互用。”^③ 例如: 以声为纲, 汇举“𩚑”(马赤白杂毛)、“瑕”(玉小赤)、“𩚑”(赤[石])、“霞”(赤云)、“葭”(芦之杂红者)等谐声之字,

① W. W. Skeat: *A Concise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56, pp. 39, 282, 302, 507.

② 参看闻宥:“语源丛考”,《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4辑;张永言:“语源札记三则”,《民族语文》1983年第6期。

③ 刘师培:“字义起于字音说”,见《左盒集》卷四。

即可求出“𩚑(蝦)”的语源义为“赤”^①。如果汇举同声符字还不能说明问题, 那就得辗转系联其他音同音近的字。用刘氏的话来说, 这就是:“若所从之声与所取之义不符, 则所从得声之字必与所从得义之字声近义同”, “字从与训词音近之字得声, 犹之以训词之字为声。”^② 傅文研究“闻”的义源, 用的正是这种方法。试为分疏如下:“聦”从“昏”声, 但是“昏”训“日冥”, “聦”训“知声”, 二者字义不同, 亦不可互用, 也就是说, “聦”字所从之声与所取之义不符。这就需要在与“聦”所从得声之字声近的字当中去寻找它所从得义之字, 于是找到“熏”字, 又通过“熏”声的“𩚑”字找到“喧”字。“聦”字从与训词(“熏”“喧”)音近的“昏”字得声, 犹之以训词之字为声。于是得出结论:“闻”的最先之谊是“熏”和“喧”的结合。

这种广泛系联音同音近的字“声系法”才是汉字的特点所规定的汉语特有的词源学方法, 也是训诂学家们经常应用并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行之有效的办法。但是应当看到, 这个方法, 特别是辗转系联法, 是不够严密的。由于汉字音同音近的极多, 在运用这个方法时, 如果不是十分审慎, 很容易随意取携, 穿凿附会, 得出不符合实际的错误结论^③。前人运用这个方法探索一个词的词源, 有时莫衷一是, 傅文推寻“闻”的词源, 结果疑窦甚多, 原因之一就在这里。

2.5 汉语传统词源学和印欧语词源学的研究方法有其共通之处, 例如利用本族语的古代语言材料和当代方言材料, 系联同族词, 等等。但是, 由于汉语和印欧语在语言结构、文字体制、历史条件等方面都有所不同, 汉语传统词源学方法也自有它的特色, 例如

① 同上页注③。

② 刘师培:“物名溯源续补”, 见《左盒外集》。参看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十马部“𩚑”字条, 又十一下鱼部“𩚑”字条。

③ 参看王了一:“新训诂学”,《开明书店二十周年纪念文集》, 开明书店, 1947, 页178。

不作词的“形态”分析,不用亲属语言材料作比较,考证古音多从字音的类别和关系着眼,广泛利用“谐声”“通假”等古代文字、文献资料,等等。应当肯定,汉语传统词源学方法是适合汉语文特点的好方法。但是,从现代语言学的要求来看,它也有缺点和不足之处。为了使汉语词源研究的方法更为完密,我们除了继承中国传统语言学的精华而外,还必须吸收外国语言学中对我们有用的东西。我们今天具有远比清儒优越的条件,只要善于取精用宏,汉语词源研究一定能取得更多更好的成绩,方法缜密、体系严整的新型的汉语词源学也一定能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①。在这个努力中,重要的是正确对待语言学的继承和发展。王力先生说:不能把墨守清儒成规看成结合中国实际,“继承就意味着发展,不能发展就不能很好地继承。”^② 议论明通,值得我们留意。

三

3.0 关于汉语史资料工作的方式方法,傅先生也发表了独特的见解。他说:“在提供汉语史资料的工作中,指出某一个词到某一个时代才有某一个意义,这种方法是很危险的。”在他看来,不论个人或集体应用这个方法来做这个工作都难有成效。若是由个人来做,一个人精力有限,势难遍读古籍,根据个人阅读的有限资料得出的结论往往不可靠,容易被人家驳倒。若是由集体来做,也会遇到“佚书”和“伪书”两重障碍。因为有佚书,所以被认为没有在某一个时代出现的某一个词义,可能恰巧已出现在那一个时代的某一种佚书里;因为有伪书,所以被认为已经在某一个时代出现的某一个词义,可能恰巧是出现在某一种伪书里。总之是进退维谷,

^① 参看吕叔湘:“汉语研究工作者的当前任务”,《中国语文》1961年第4期,页5。

^② 王力:“中国语言学的继承和发展”,《中国语文》1962年第10期,页435、438。

措手不得。我们认为这些看法都值得商榷。

3.1 如果我们把汉语词汇史的研究对象局限于先秦西汉的古词古义,那确实用不着在“指出某一个词到某一个时代才有某一个意义”上头下工夫。有关的基本资料前人也已经为我们汇集好了。比方说,《经籍纂诂》《说文通训定声》《说文解字诂林》这么几部书就已经嘉惠学林,沾溉无穷。“有时候,我们只须利用前人所收集的资料,另换一副头脑研究它,就可以有许多收获。”^① 但是,如果要超出这个范围,研究古词古义在往后的历史进程中的演变或者各个时代新词新义的产生和发展,那就免不了要努力考察“某一个词到某一个时代才有某一个意义”,因为魏晋以后汉语词汇和词义的发展史至今还是一片待垦辟的园地。傅先生这里谈的既然是“汉语史资料工作”而不是先秦两汉汉语史资料工作,那么他认为措手不得的“很危险的方法”其实是必须采用的正当方法。

3.2 在汉语词汇史研究工作中,“指出某一个词到某一个时代才有某一个意义”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并不像傅先生所设想的那样,无论个人或集体来做都难有成效。如果由集体来做,这个工作是完全能够做好的,尽管不能一蹴而就。所谓“佚书”和“伪书”两重障碍,其实并不存在。发掘语言史资料的工作本来就是在“依据现存文献”这一前提之下进行的,佚书问题是无从顾及也无须顾及的。再说,指出某个词或词义最先见于某一文献并不意味着它在语言里就产生在这个文献的撰著年代;找出最早用例的目的只在于确定一个词或词义产生的时代下限,即是说它在语言里出现不晚于某个时代。至于伪书问题,经过几百年来许多学者“辨伪”的努力,古书的真伪及其年代大都考辨明白,有了公认的结论,这个问题应当说已经基本上解决了。现在的汉语学家像过去有的作者那样把伪古文《尚书》当作三代语言史料,把《洞冥记》《十洲

^① 王了一:上引文,页187。

记)《神异经》当作汉代语言史料的事^①,恐怕是不大会有了。

如果个人来做这个工作,自然有较大的困难,但是也绝非无能为力。首先,他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或是一个时期,或是一类作品,或是某一本书,或是某一类词语,进行词义的分析以及来龙去脉的考索”^②。一个人固然不可能遍读古籍,但是可能在划定的范围内遍检有关资料,做出有价值的贡献。其次,他还可以为集体工作拾遗补阙。由于汉语文献浩如烟海,而语言现象又是那么复杂精微,集体工作的成果也不可能十全十美,常常需要补苴罅漏。个人就阅读研讨所及,随时提供资料,如外国词典学家所谓“早出用例”(antedatings)或“补充例证”(additional quotations)之类,这对词汇史资料的扩充积累也是很有裨益的。自然,个人所知有限,不宜轻下结论,如傅先生所警告的。至于有时立说被人驳倒,那倒并不妨事,因为通过切磋而辨明真理乃是治学的正常途径。

总之,对于词汇史研究来说,“指出某一个词到某一个时代才有某一个意义”是不可或缺的一道工序。进行这个工作,宜于采取集体为主,个人为辅,两相结合的方式。吕叔湘先生在谈到《汉语大词典》的编纂时,号召“所有汉语研究工作者,特别是研究汉语史的同志们,群策群力,共襄盛举”^③,我想也就含有这个意思。

① 例如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开明书店,1948,页89、304、319、646。

② 吕叔湘:上引文,页4。

③ 同上。

论郝懿行的《尔雅义疏》

《尔雅》是我国第一部有系统的训诂专书,对后世训诂学影响巨大,在古汉语和汉语史研究上有很高的价值。

《尔雅》撰者不止一人,成书当在西汉后期^①。据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东汉时此书就有熒光、李巡的注本^②,三国魏时又有孙炎의注本。这些古注都已亡佚,只能从古籍征引里见到一些片段,清代学者有辑录,见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的“经编·尔雅类”、黄奭《汉学堂经解》的“尔雅古义”、臧庸的《尔雅汉注》(在《问经堂丛书》中)。

现存完整的《尔雅》注本以晋郭璞注为最早。唐陆德明为《尔雅》及郭注作了“音义”,见于《经典释文》卷二十九至三十。北宋邢昺等为郭注《尔雅》作了“疏”,在今《十三经注疏》中。

清人又为郭注《尔雅》作了两种新疏,即邵晋涵(1743—1796)的《尔雅正义》和郝懿行(1757—1825)的《尔雅义疏》。郝疏后出,在所有《尔雅》注释中最为详赡。

• 原载《中国语文》1962年第11期。

① 参看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科学出版社,1958,页85—92。

② 陆德明以注《尔雅》的“臣舍人”为汉武帝时人,不确。参看刘师培:《左盦集》卷三“注尔雅臣舍人考”;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卷六“注尔雅臣舍人说”;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卷二“尔雅注疏”。

郝懿行字恂九，一字寻韭，号兰皋，山东栖霞人^①。他是乾嘉时代一位治学方面较广的学者，对语文学和博物学(natural history)都很有兴趣，著述颇多，大部分收在《郝氏遗书》里。其中关于语文学的著作除《尔雅义疏》外还有《晋宋书故》《通俗文疏证》《证俗文》等，关于博物学的有《蜂衙小记》《燕子春秋》《记海错》等。他以这样的学术修养来注释“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的训诂书《尔雅》，自然十分相宜。

《尔雅义疏》始撰于嘉庆十三年(1808)，完成于道光二年(1822)，前后历时十四年，是郝氏生平用力最多的一部著作。他在嘉庆十四年给阮元的信里说：“即今《释诂》一篇经营未毕，其中佳处已复不少。”^②同年给王引之的信里也说：“其中亦多佳处，为前人所未发。”^③十一年后他在给友人的信里又说：“此书若成，自谓其中必有佳处。”^④从这些自白可以看出郝氏对他这部著作是颇为自负的。

郝氏著书的动机据他自己说是出于对邵氏《正义》感到两点不满，即：邵氏于“声音训诂之源尚多壅阂，故鲜发明”^⑤；于草木虫鱼“尤多影响”^⑥。所以他著《义疏》就特别注重以声音贯串训诂和据目验考释名物这两方面。

① 关于郝氏传记，看李桓：《国朝耆献类徵》卷一百四十八；缪荃孙：《续碑传集》卷七十二；光绪《登州府志》卷三十九；《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二；《清史列传》卷六十九；许维通：“郝兰皋夫妇年谱”，《清华学报》第10卷第1期，1935，页185—233；Tu Lien-ché(杜联喆)：Hao I-hsing, in 恒慕义(Arthur W. Hummel)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Vol II, 1943, pp. 277—9.

② 郝懿行：《晒书堂文集》卷三“再奉云台先生论《尔雅》书”。

③ 《晒书堂文集》卷三“又与王伯申学使书”。

④ 郝懿行：《晒书堂外集》卷上“与两浙转运使方雪浦书”。

⑤ 胡培翠：《研六室文钞》卷十“郝兰皋先生墓表”记郝氏语。

⑥ 《晒书堂文集》卷二“与孙渊如观察书”。

现在看来，在郝氏标榜的两大目标中，在据目验考释名物这一方面他的确做得相当出色，为别家同类著作所不及。《释草》以下七篇的“义疏”里常有“今验”云云，凡所考论大多翔实可信。此外书中还常引俗名和民间知识作释，往往令人耳目一新。郝氏对他在这方面的优长也颇为自信，在嘉庆十三年写给孙星衍的信里曾说：“尝论孔门‘多识’之学殆成绝响，唯陆元恪之《毛诗疏》剖析精微，可谓空前绝后。…虫鱼之注，非夫耳闻目验，未容置喙其间。…少爱山泽，流观鱼鸟，旁涉天条，靡不覃研钻极，积岁经年，故尝谓《尔雅》下卷之疏几欲追踪元恪，陆农师之《埤雅》、罗端良之‘翼雅’盖不足言。”^①至于以声音贯串训诂这一方面，郝氏虽然用力甚勤，但是由于他毕竟“疏于声音”^②，以致力不从心，做出来的结果往往不能令人满意。以下我们就从“草木虫鱼”和“声音训诂”以及其他方面来考察一下郝疏的得失^③。

二

据目验考释名物，特别是鸟兽草木虫鱼，这是郝疏一个显著的特色和优点。在清代小学家中“专力训诂者多，推求名物者鲜”^④，所以郝氏这方面的成就更加值得推重。大致说来，此书具有如下

① 同上页注⑥。此处之“翼雅”即罗愿《尔雅翼》。

② 陈奂《三百堂文集》卷上“尔雅义疏跋”：“道光壬午岁，免馆汪户部喜荀家，先生挾所著《尔雅疏》稿径来馆中，以自道其治经之难。……‘草木虫鱼，多出亲验；训诂必通声音，余则疏于声音，子盍为我订之？’免时将南归，不敢诺。丙戌…再入都，而先生故矣。”

③ 《尔雅义疏》有两种本子：一为道光九年阮元刻《学海堂经解》本和道光三十年陆建瀛据《经解》本重刻的木犀香馆本，这是节本；一为咸丰六年胡珽刻本和同治四年家刻《郝氏遗书》本，这是足本。胡本旧有商务印书馆排印本，《遗书》本今有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足本是郝书原貌，本文论述一律依据足本。

④ 黄侃：“尔雅略说”，《文艺丛刊》(中央大学)第2卷第2期，1936，页21。

一些长处：

1.能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廓清汉代以来封建社会流行的“讖纬”“符应”“祥瑞”“灾异”等谬说。例如：

四气和谓之玉烛；四时和为通正，谓之景风；甘雨时降，万物以嘉，谓之醴泉。（释天）【郝疏^①】今按：《尔雅》此章题之曰“祥”，祥者善也，夫天地顺而四时当，民有德而五谷昌，此之谓大当，祥莫祥于是矣。自世儒喜谈纬候，侈言符命，“封祥”名“书”，“符瑞”著“志”，《尔雅》此篇将以杜绝谬妄。……盖以四时光照即为玉烛，四气和正即为景风，甘澍应期即为醴泉，所以破讖纬之陋说，标禎祥之本名。

郝氏此说立论明通，表现出了他的科学批判精神，这在封建时代的学者中是很难得的。

麟：麋身，牛尾，一角。（释兽）【疏】按：古书说麟不具录，大抵侈言德美与其微应，惟《诗》及《尔雅》质实可信。至于言德，则《广雅》备矣；说应，则《礼运》详矣。今既无可据依，亦无取焉。

《礼记·礼运》以麟为“四灵”之一^②。《广雅·释兽》尤其讲得神秘：“麟：狼题，肉角，含仁怀义，音中钟吕，行步中规，折还中矩，游必择土，翔必后处，不履生虫，不折生草，不群居，不旅行，不入陷阱，不罗罟网，文章彬彬。”^③对于这类不经之说，郝氏就一律撇开，“亦

① 以下简称“疏”。

② [补]关于麟，参看李仲均、李凤麟：“我国古籍中记载的‘麒麟’的历史演变”，《科技史文集》4，1980；张孟闻：“四灵考”，李国豪、张孟闻、曹天钦主编《中国科技史探索——纪念李约瑟博士八十寿辰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页515-8；御手洗胜：“关于四灵神话”，《神与神话》，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8；施之勉“说麟”，《大陆杂志》79：1，1989。

③ 《广雅》之说本于《说苑·辨物》。

无取焉”。

此外郝疏在《释虫》“食苗心，螟”条不同意许慎、李巡、孙炎的“灾异”说，在《释兽》“彪，白虎”条反驳汉儒的“瑞应”说，也是这方面的好例子。

2.能对不合事理的“俗说”加以合理的辨正。例如：

虎窃毛谓之虢猫。（释兽）【疏】《方言》云：“虎，陈魏宋楚之间或谓之李父，江淮南楚之间谓之李耳，…自关东西或谓之伯都。”《御览》引《风俗通》云：“俗说虎本南郡中庐李氏公所化，为呼‘李耳’因喜，呼‘班’便怒。”^①按：《易林》云：“鹿求其子，虎庐之里；唐伯、李耳，贪不我许。”然则“唐伯”“李耳”盖皆方俗呼虎之异名，俗说谓是李翁所化，未必然也。

这里应劭引述的“俗说”是一种民间词源解说，不符合纯正的语文学的要求，郝氏加以驳议是很对的。

3.能依据对生物现象的实地考察，纠正历世相传的误说。《释虫》“果羸，蒲卢；螟蛉，桑虫”和“荧火，即炤”的义疏是两个典型的例子。螟蛉化为果羸的传说源远流而流长：始见于西汉杨雄《法言》^②。东汉许慎《说文》、郑玄《毛诗笺》、三国吴陆机《毛诗草木鸟

① 《汉书·叙传上》：“楚人谓虎‘班’。”

② 子云之姓当从木，不从扌。参看吴仁杰《两汉刊误补遗》卷十；王念孙：《读书杂志·汉书第十三·扬雄传》；段玉裁：《经韵楼集》卷五“书汉书扬雄传后”；朱骏声：《传经室文集》卷九“扬杨一氏辨”；黄廷鉴：《第六絃溪文钞》卷二“答云门论扬子云姓从杨书”；高步瀛：《文选李注义疏》卷七“甘泉赋”；黄仲琴：“扬雄的姓”，《岭南学报》第2卷第1期，1931，页13-8。[补]cf. 康达维(David R. Knechtges): *The Han Shu Biography of Yang Xiong*, Occasional Paper No. 14, Center for Asian Studies,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1982, p. 8.